



证券代码：600721

证券简称：百花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二）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3年9月20日，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新疆华凌工贸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凌集团”）与李建城先生签署的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二），双方将原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9月20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二）的背景情况

1、华凌集团与李建城先生于2020年9月21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，有效期2年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2）。

2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》于2022年9月20日到期，华凌集团与李建城先生于2022年9月20日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，有效期1年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0）。

3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于2023年9月20日到期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基于共同理念，经充分沟通协商，华凌集团与李建城先生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二），决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上继续保持一致行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华凌集团持有公司79,525,08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97%；李建城先生持有公司15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96%。

二、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二）的主要内容

1、将原协议有效期截止日由原2023年9月20日延长至2024年9月20日。

2、除上述修订外，原协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》（二）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